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並欲其申請可獲優先考慮，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按此基準認購最多達合共1,300,000股新股。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惟CMPP個別股東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購買及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會員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宏利保險大廈47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1010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
19樓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或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永樂街分行	香港永樂街93-103號樹福商業大廈 地下
交易廣場分行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302室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東區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742-744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32號地下 A室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1號
------	-------------

或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	--------------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581-581A號
官塘裕民坊分行	九龍官塘裕民坊59-61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服務櫃檯
或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服務中心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亦可於「www.cash.com.hk」網址下載。倘閣下已在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開設賬戶，亦可使用「www.cash.com.hk」網址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麗嫦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

香港
九龍
官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
2樓A及B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辦理，本公司及其代理道亨證券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提交多少次申請

閣下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倘閣下為**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私人密碼。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 倘閣下為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閣下同時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第68頁「發售機制—配發基準」一節所述甲組及乙組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100%；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優先配發基準提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100%。

倘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 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之任何部分股本）。

發售新股股份之價格

發售新股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10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就此而言，即申請每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閣下**將須繳付2,222.24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發售新股股份若干倍數之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繳足發行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前不會過戶。

倘 **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而聯交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全職僱員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麗嫦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A及B室。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公眾人士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售股章程第72頁所列之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同意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不得撤回其申請。本協議將構成本公司與閣下之間之附帶合約，在閣下遞交申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請表格時即產生約束力。就本附帶合約而言，本公司同意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不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上之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一 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在申請表格中適用之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並提供申請表格中指定之資料，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布之寄發股票日期當日（預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閣下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理之授權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中適用之空格內填上「✓」號，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於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緊隨發售新股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預期寄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所收取之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